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及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旗下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子公司已另訂有規範外，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旗下之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五、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規劃包括子公司之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四條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應設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管理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公司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七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八條 本公司設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活動。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含角色、職權與責任)、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六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 第十七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應就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應注意之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所屬子公司善盡責任。
- 第十九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之限制等，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各子公司負責人兼任職務時，亦應遵循其業別所訂定之相關兼職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兼任職務之情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之負責人於兼職期間，應遵守各該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執行業務時，應依循各該公司之業務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規定進行呈核(報)或簽准。
- 三、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之負責人所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或旗下子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 四、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
- 五、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之副董事長如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者，不得於內部權責劃分及一般公文流程中具有准駁權限，僅得於董事長短期請假或缺位時，代理董事長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職能及運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二十條兼任職務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對所屬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並降低各項風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舉方式，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子公司者，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惟以兼任一家為限。
依規定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或於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八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四、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五、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六、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七、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十八、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十九、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第二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依法執行職務。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五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並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宜督促子公司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妥善處理消費申訴及爭議。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三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三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揭露合併財務報告。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應蒐集及建檔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相關交易行為之資料，以利申報作業。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除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應召開記者會外，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於國外發行有價證券者，並應以英文輸入該系統。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四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03.10.30 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核定。

104.06.25 第五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訂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新增第三十一條及刪除原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並調整條文號次。

106.11.23 第六屆第 32 次董事會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新增第九條之一條文。

107.11.22 第七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第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